

# 國立空中大學嘉義學習指導中心「一般行政專班」招生資訊

## 一、專班開班緣由：

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。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其最近十年在專科學校以上學校（含尚未畢業者），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；其所修習科目，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，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，計其學分。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，最高以六學分為限。提供現職公務人員進修管道，增進職能，因而開設此專班。

## 二、專班課程規劃：

學期	科目	學分數	備註
一般課程採 學期制 *推廣教育 課程不受學 期限限制，額 滿開班。	行政法	3	一般課程
	政治學	3	一般課程
	刑法總則	2	一般課程
	公共政策	3	一般課程
	公共管理	3	一般課程
	*行政學	3	推廣教育課程
	*民法	3	推廣教育課程

\*表示為推廣教育課程

## 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報名資格：高中(職)以上或同等學歷。
- (二)、報名方式：請先備妥報名表回傳本中心，待登記後確定成班，各別通知註冊事宜。
- (三)、登記時間：每年4月~5月30日、9月~10月30日。
- (四)、成班人數：至少須15人才得開班。
- (五)、電話洽詢：05-2763580、傳真：05-2773513
- (六)、費用：
  1. 報名費：300元。
  2. 一般課程學分學雜費：940元/學分。
  3. 推廣教育課程：2,500元/學分。
- (七)、修課方式：
  1. 一般課程：6次實體面授(含期中、末評量)。  
107學年度下學期上課日期：108年2-6月(面授日未定)。
  2. 推廣教育課程上課時數：18時/學分。(人數不足採網路面授；上課日期另訂)
- (八)、註冊資料：身分證正影本、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影本、半身照片一張。
- (九)、面授地點：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(嘉大林森校區)。
- (十)、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，如繼續修讀至本校專科所需80學分，可獲副學士資格，如繼續修讀本校主修學系達75學分及規定之128畢業總學分(含通識課程26學分)，即可授予國立空中大學學士學位。